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竹茂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2391-9	1	879	
002	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4128-8	1	175	
003	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5186-7	1	300	
004	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060-4	1	270	
005	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7241-8	1	162	
006	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7640-0	1	160	

